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ZGAF C 2024004

甲方: 泰州市公安局

地址: 泰州市凤凰东路 69 号

乙方: 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江州北路 618 号 (城北物流园区四楼)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00-JWPG-C2024-0001 泰州市公安局
监管大院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更正公告;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变更材料等;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买方、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 泰州市公安局监管大院保安服务
- 2、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 自 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
- 3、服务内容: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监管工作, 为泰州市公安局监管大院增配保安人员 39 名, 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身体健康, 工作责任心强, 工作态度热情。

4、服务范围：泰州市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对符合要求需进入监管大楼的人员及车辆进行询问、登记、联系放行等。加强对监管场所重点区域24小时巡查（含视频巡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协助维护内部治安秩序，开展治安防范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等。

4、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实施地点：泰州市公安局监管大院

(2) 人员岗位配置情况：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岗位主要职责
1	保安队长	2 人	在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协助做好保安队伍教育管理、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完成布置的各项工作。
2	女性监控岗	15 人	具有高度的岗位责任心和良好的服务意识；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有一定文字工作基础。
3	门岗	8 人	维护大门口的交通秩序，引导车辆行驶及行人过往，保障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4	其他保安队员 男 6 人、女 8 人	14 人	定时巡视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情况，确保监管场所的安全和秩序。巡视的范围包括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内的监房、监控指挥中心、门卫室、值班室等各个区域。巡视时需要注意观察在押人员的行为举止，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并报告。完成所里交办的其他任务。
合计		39 人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款10%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一年（不计

利息)。如不能完成投标报价中的服务目标,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整个合同履行完毕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返还乙方。

四、付款方式与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提供服务。甲方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其中:每月固定费用为 184666 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陆佰陆拾陆元);日常考核费用根据甲方提供的考核结果按实结算;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支付全年工作业绩综合考评费用。以上费用全年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保安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月的保安服务费。

五、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陆仟元 整。(¥ 2536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实际人员的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福利、双休日法定假日固定加班费、防暑降温费、考核费、年终奖、劳保、伙食补贴、工具、耗材、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金(增值税)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全部费用等。

六、服务标准及服务内容

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乙方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派员进场工作,并积极稳妥地完成交接工作。

七、检查考核

1、乙方除按相关规定与甲方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管考核。甲方根据《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细则》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

2、乙方进场保安人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配备的保安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如未得到甲方同意,自行更换服务人员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合同自行终止。(如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不更换保安人员的,需向甲方说明情况,得到甲方同意后更换比例不得超过总人数 10%。否则会被认定自行更换,将取消成交资格)。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根据《保安服务

质量考评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得分高于等于 90 分为合格。每有一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1%，以此类推。且不合格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乙方首季度考核两次服务质量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全年考核期内如有考核 2 次不合格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4、若甲方认为乙方所提供的管理人员及保安人员的工作能力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到位，直到甲方认可；乙方必须与本保安服务项目的所有保安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并注明工作地点。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苏人社规（2023）4 号文关于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双休日、法定假日加班费不得低于劳动法和苏人社规（2023）4 号文相关规定。

5、如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出现人员离职等情况，应及时增补相应资质人员。如不能及时增补人员，甲方将按实际派遣的人数结算费用。若实际拟派本项目人员多于投标时配置的总人数，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人员费用。

6、如乙方为泰州市以外的保安服务企业，成交后进场前需在泰州市保安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实施检查和管理，依据考核细则，每月一次考核评定，并与乙方商量解决有关问题。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如乙方派出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表现不好，甲方可通知乙方对其考核或更换人员。如因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或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甲方对乙方相关节能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乙方加大节能管理力度。

（3）保安用房、休息房及开办费：甲方根据保安工作实际需要提供相应的保安用房，交保安人员使用。

（4）协助乙方做好有关项目管理的宣传教育，协调乙方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門的关系。

（5）根据考核情况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6) 审议乙方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工作安排，并予以监督。

(7)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保安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8) 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9) 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须作出以下书面承诺：

(1)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苏人社规〔2023〕4号文关于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保险缴纳、双休日、节假日加班费用等相关规定。

(2) 保安公司必须接受泰州市公安局的管理、检查、验收方式、奖励与处罚规定。

(3) 在承接保安时，对保安档案资料、共用部位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做好保安资料建档工作。

(4) 在本保安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保安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合同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5)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的委托及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本项目实施服务，接受甲方检查、管理。及时与甲方沟通，接受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及时向甲方通报本保安服务区域有关保安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保安服务质量。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方的需求以及实际情况，负责制定汇编《保安制度》，制定乙方工作岗位的工作规范和考核办法。根据甲方的委托和《保安制度》对违反保安规章制度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送甲方备案，并向甲方提供依据工作规程制定的考核标准。

(7) 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负责编制本管理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内部考核办法。

(8) 协助甲方做好保安区域内各项节能管理工作，按照甲方的指导要求做

好相关节能工作，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节能管理专业培训，加大节能管理力度。

(9) 做好本保安区域的安全管理，对从事本保安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所管理的甲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

(11) 依据合同约定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统一着装，挂牌服务，文明操作，爱护公共财产，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2) 保证从事本保安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上岗证件，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培训教育，尤其要加强安全、保密教育，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1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用工，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4) 正常作息时间：乙方作息时间随甲方作息时间做相应调整，并保证提前准备工作的质量效应和下班后的保洁效应。

(15) 建立保安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在管理期满不再续签新合同时，应移交保安权，撤出本保安。协助甲方做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保安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保安移交确认书。

九、违约责任

1、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2)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产、事故、伤残、死亡

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 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管理工作受到省、市各级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在国家法定部门（卫生、安全等）的专项检查或年检中，因乙方原因每有一次不合格，甲方扣减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工作秩序、工作环境，每发生一次视情罚款 500 元。

(4)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为此所需的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天内，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户名：泰州市财政局；开户行：交行新区支行；账号：384060400018170109978）。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合同履约期满。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投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以保证保险、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等；与此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及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期满后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十二、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内容，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三、甲方无理由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

如合同签订后，甲方无理由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四、不能按时进场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

索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见证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责任

-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2、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和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倪女士

联系方式：15996010128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张先生

联系方式：15312763899

十七、合同鉴证

见证方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八、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2月1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2月10日